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智合”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联讯证券对群智合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合法合规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群智合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联讯证券推荐群智合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2015年7月1日进入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第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其前身为成立于 2010 年 02 月 04 日的群智创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议案，同意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07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以不高于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5）第 057 号《北京群智合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股改事宜涉及该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值且不高于《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审计值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07 月 31 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净资产进入资本公积。

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1439853Y，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西路热力公司院内房屋 2 层 201 室，法定代表人：席忠，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组装计算机；自然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已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14 年 0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第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勘探技术开发与服务。

近年来，公司专注于构建开发新一代能够支撑大数据处理的地球物理软件平台。公司在业界率先采用 Hadoop 分布式技术进行地震数据的处理，实现了常规处理的全并行，并优化了地表一致性、偏移成像等关键算法，大大提高了处理效率。同时，公司根据地震处理解释一体化的技术需求，构建能够支撑海量地震数据处理解释一体化技术流程的软件平台，构建能够管理海量地震数据和多学科综合解释数据的数据平台，构建能够满足地震批处理和交互应用实时计算需求的并行计算框架，构建面向地震处理解释的大规模集群资源管理和任务调度的管理系统，建立能够支撑地震偏移成像、偏移速度建模、三维地震建模、多波多分量处理和地震正演模拟软件集成的应用集成环境；并实现专业应用系统在中国石化油勘院（北京）、中国石化物探院（南京）、胜利油田、江汉油田等主要数据处理中心的规模化部署；建立了适合于地震处理解释一体化软件平台和专业应用系统可持续发展的软件运维体系，以构建一个完整、高效、稳定、健康、有生命力的地球物理软件研发生态系统环境。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的营业收入中绝大部分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在重大事项上，如历次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运作存在例如未按规定每年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股东会没有会议记录、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晰等瑕疵，也存在部分重大事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内部决策，但这些瑕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第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后发生过 1 次增资和 3 次股权转让。目前公司股本为 10,000,000 股。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的历次增资均完成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本变化情况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第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业务规定》第二条的规定，群智合与主办券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第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无。

综上所述，群智合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5年11月16日至11月19日期间，对群智合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7名内核成员为曹卫东、陈丽明、戴淑芬、孙惠颖、梁木水、徐毓秀、陈雪。上述内核成员符合《业务规定》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群智合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群智合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部分变化，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具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

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四)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群智合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群智合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群智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群智合已与主办券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内部核查表》。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的齐备性、内核工作、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工作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各项均符合相关条件。

(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内核小组对公司的风险事项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各项风险可控,运作良好。

综上所述,群智合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群智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

内核意见认为:群智合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群智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公司专注于构建开发新一代能够支撑大数据处理的地球物理软件平台。公司在业界率先采用 Hadoop 分布式技术进行地震数据的处理,实现了常规处理的全并行,并优化了地表一致性、偏移成像等关键算法,大大提高了处理效率。同时,公司根据地震处理解释一体化的技术需求,构建能够支撑海量地震数据处理解释一体化技术流程的软件平台,构建能够管理海量地震数据和多学科综合解释数据的数据平台,构建能够满足地震批处理和交互应用实时计算需求的并行计算框架,构建面向地震处理解释的大规模集群资源管理和任务调度的管理系统,建立能够支撑地震偏移成像、偏移速度建模、三维地震建模、多波多分量处理和地震正演模拟软件集成的应用集成环境;并实现专业应用系统在中国石化油勘院(北

京)、中国石化物探院(南京)、胜利油田、江汉油田等主要数据处理中心的规模化部署;建立了适合于地震处理解释一体化软件平台和专业应用系统可持续发展的软件运维体系,以构建一个完整、高效、稳定、健康、有生命力的地球物理软件研发生态系统环境。

鉴于群智合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对群智合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我公司内核小组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群智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我公司特推荐群智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单一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受中石化委托开发地震数据处理解释一体化应用开发平台和地震数据处理解释一体化应用系统。由于该开发项目系统较强、复杂性较高,造成开发周期较长,公司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资源成本和时间成本开发该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石化,累计销售收入占比较大,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0.63%、90.08%、88.10%,因此对重要客户存在依赖风险。

公司在为中石化开发自主知识产权软件的同时积累了大量的地震数据处理解释技术,该技术可以广泛应用于地球遥感、自然地震数据分析等不同行业和企业。公司未来可以利用该项技术为石油公司和石油服务公司提供特殊需求定制服务和复杂模块运用重构,进而扩充客户渠道,避免由于客户集中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专业人员流失的风险

石油勘探开发技术服务是技术高度密集的行业,合格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除了需要掌握地质、地球物理、数学、软件工程等复杂的基础理论之外,还需要准确把握石油公司等客户的实际需求。行业内具备上述理论知识、实践经验和市

场能力的专业人员数量有限。由于该行业的技术骨干人员整体偏少，且大部分集中于各大石油公司的下属勘探服务单位，行业内竞争日益激烈，能否保持公司核心技术骨干的稳定性，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来本公司专业人员仍然存在流失的可能，并有可能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

公司在为中石化开发地震数据理解释一体化平台的过程中衍生开发了大量计算机软件，并获得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本公司自主开发的勘探开发软件能够运用于地球物理行业，通用性较强。因此，本公司软件知识产权存在被非法使用，或被抄袭、模仿，从而影响了本公司的竞争能力，也不利于本公司充分发挥产品优势并扩大项目服务的业务规模，最终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主要项目为受中石化委托开发地震数据理解释一体化应用开发平台和地震数据理解释一体化应用系统，该项目数据管理规模超过 100TB，数据存取访问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万核级大规模并行计算能力，具有良好的并行效率和可扩展性等。开发该项目的计算机软件技术、实施条件较复杂，技术要求高，造成开发周期较长，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资源成本和时间成本。公司的重大合同相关项目存在对项目进度和成果的年度验收，如果未能通过项目验收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市场需求和行业内竞争水平等都有可能发生变化，各项目的投资进程、市场效益的显现时间有可能与投资计划出现偏差，从而影响项目进度进而因为项目延期使项目的前景产生不确定性。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历史体制原因，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等三大石油公司集中拥有我国的石油资源，并逐渐参与、控制境外资源。三大油公司旗下都有自己的石油勘探服务单位，公司将与这些石油生产商下属的勘探服务公司在地震数据理解释领

域形成竞争。与此同时，本公司还将面对来自于其他民营石油勘探服务公司的激烈竞争。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能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的运行时间较短，存在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公司承诺将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公司决策、执行、内部控制等各项程序，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正常、健康、合理运作。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席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3.00%的股份，且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席忠除投资股份公司外，还控制了正则创新、恒远至达、德方大有、恒远志成、智腾通达等 8 家公司。其中，正则创新主要从事小电器、强电电子商城的开发及运营，恒远至达主要从事农资溯源监管系统开发及运营，智腾通达主要从事餐饮软件开发及运营，均具有软件开发能力。为避免同业竞争，上述公司均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席忠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上述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通过上述公司实施任何有损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但如果相关方未来违反上述承诺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到以下税收优惠：

1、2010年11月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R-2010-0626),2013年5月17日更换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R-2010-0626)。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件中“我国境内新办软件企业生产型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2013年由于为第三个获利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

2、2015年4月13日本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清河税务所申请了(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减免事项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起止时间为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备案方式为汇缴备案。政策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第95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

3、2015年5月8日本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清河税务所申请了(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税局于同日进行了接收。减免事项为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起止时间为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备案方式为汇缴备案。

上述税收优惠体现了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政策支持，但如果国家调整相关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国家不再出台新的优惠政策，或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则将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